

5. 主要成效指標

5.1 在 2013/14 年度，我們新增四項主要成效指標^[5]，包括節約用水和節能，以及融入社區。為數共 19 項的主要成效指標，用以評定和監察主要工作的成效。我們已檢討這些主要成效指標，並將它們列入 2014/15 年度機構計劃。這些主要成效指標過往表現及建議目標列述如下：

主要成效指標	2012/13 年度 目標 (截至 2013 3 月 31 日的 年底表現)	2013/14 年度 目標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 年中表現)	2014/15 年度 目標
(1) 提供的新公屋單位數目 (個)	13 100 ^[6] (13 100)	14 100 ^[6] (7 900)	12 700 ^{[6][7]}
(2) 公屋申請的平均輪候時間 ^[2] (年)			
— 一般 ^[8]	3 (2.7)	3 (2.8)	3
— 一人長者	2 (1.5)	2 (1.6)	2
(3) 由房屋署管理的每個公屋單 位平均每年所需費用 (元)			
— 直接管理費用 ^[9]	5,450 (5,110)	5,670 (5,255)	5,760 ^[10]
— 實際維修保養費用 ^[11]	3,720 (3,344)	3,840 (2,993)	4,070 ^[12]

註[5]：同時適用於房屋署員工提供的服務，以及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承辦商提供的服務。

註[6]：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註[7]：在 2014/15 年度所興建的 12 700 個新公屋單位，是 2012/13 年度起五年內興建的 79 000 個新單位的一部分。由於興建公屋涉及土地資源、規劃及建築等多項因素，每年所建新公屋單位的數目難免會有所波動。

註[8]：不包括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輪候時間。

註[9]：直接管理費用包括屋邨層面所涉及單純物業管理的直接薪俸和其他經常開支。

註[10]：2014/15 年度的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各個運作開支項目的假設價格水準會有調整所致。

註[11]：實際維修保養費用包括屋邨層面所涉及的維修保養工程開支，以及從各間接成本中心所分配的公屋維修保養費用。

註[12]：2014/15 年度的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假設價格水準會有調整所致。

主要成效指標	2012/13 年度 目標 (截至 2013 3 月 31 日的 年底表現)	2013/14 年度 目標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 年中表現)	2014/15 年度 目標
(4) 欠租比例(%) ^[13]			
— 住宅單位	低於 3.0 (1.7)	低於 3.0 (1.6) ^[14]	低於 3.0
— 商業樓宇	低於 3.0 (1.6)	低於 3.0 (1.5) ^[15]	低於 2.5
(5) 擠迫戶 ^[16] 佔公屋家庭總數的 比例(%)	低於 0.55 (0.45)	低於 0.55 (0.44)	低於 0.55
(6) 空置率(%)			
— 公屋 ^[17]	低於 1.5 (0.6)	低於 1.5 (0.8)	低於 1.5
— 商業樓宇(商舖)	低於 4.8 (2.1)	低於 4.0 (1.5)	低於 3.0
(7) 翻新空置單位平均所需時間 (日)	不超過 44 (43.6)	不超過 44 (41)	不超過 44
(8) 房屋工程項目的平均籌建時 間(月)	60 (57)	60 (59)	60
(9) 接收樓宇時平均每個單位的 損壞項目數目(項)	不超過 0.8 (少於 0.1)	不超過 0.8 (少於 0.1)	不超過 0.7
(10) 房委會建築地盤意外率 ^[18]			
— 每 1 000 名工人當 中發生的意外數目 (宗)	不超過 12.0 (7.4) ^[19]	不超過 12.0 (6.5) ^[20]	不超過 12.0

註[13]：欠租比例指該月份應收租金的累積欠租比例。

註[14]：數字反映 2013 年 7 月的欠租比率。2013 年 8 月和 9 月的欠租比率並非具代表性的成效指標，因為作為政府的其中一項紓困措施，公屋租戶／中轉房屋暫准租用證持有人 8 月和 9 月的淨額租金已由政府代繳。

註[15]：2013 年 4 月至 9 月的欠租比率為 1.3%至 2.0%，平均為 1.6%。

註[16]：擠迫戶為居住密度每人少於 5.5 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的家庭。

註[17]：空置率是把房委會轄下可供出租的空置公屋單位數目，除以房委會轄下可供出租的公屋單位總數計算所得。

註[18]：數字為房委會新工程建築工地的意外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須予呈報的意外，是指致命意外，或者導致傷者須放病假三天或以上的意外事故（全球最低的建築工地意外率為 10 宗左右）。房委會的一貫目標是將致命意外的數目維持在零。

註[19]：根據勞工處 2012 年第四季統計數字計算。

註[20]：根據截至 2013 年第二季統計數字計算。2013/14 年度上半年，房委會建築工地發生一宗致命意外。一名電工被發現躺臥於建築中單位的浴室地上，不省人事。勞工處把該宗死亡個案歸類為工業意外，但並無向承建商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承建商基於環境證據，認為該名工人因突發急病致死。勞工處表示，待作進一步調查，可能會更改有關意外的分類。

主要成效指標	2012/13 年度 目標 (截至 2013 3 月 31 日的 年底表現)	2013/14 年度 目標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 年中表現)	2014/15 年度 目標
(11) 回應傳媒查詢(%)			
— 一般查詢 (48 小時內回應)	95 (99.9)	95 (100)	95
— 須蒐集詳細資料始能 回應的查詢 (10 天內回應)	100 (100)	100 (100)	100
(12) 為每名員工所作的培訓投資 (元)	1,900 (2,228)	2,000 (688)	2,000
(13) 培訓課程效用的整體評級 (給予非常有用或以上的評 級)(%)	85 (92)	85 (94)	85
(14) 耗紙量(令) ^[21]	130 850 [較 2007/08 年度的耗紙量 少 3%] ^[22]	130 170 [較 2007/08 年度的耗紙量 少 3.5% ^[22] ，並較 2012/13 年度少 0.5%]	129 500 [較 2007/08 年度的耗紙量 少 4% ^[22] ， 並較 2013/14 年度少 0.5%] ^[23]
	(130 512) [較 2007/08 年度的耗紙量 少 3.2%] ^[22]	(70 255) [即達到耗紙量目 標的 54%]	
(15) 從屋邨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 品數量(公噸)			
— 廢紙	不少於 21 000 (27 600) ^[6]	不少於 23 000 (14 800) ^[6]	不少於 25 000
— 鋁罐	-	不少於 850 (630) ^[6]	不少於 900
— 膠樽	-	不少於 1 350 (890) ^[6]	不少於 1 480

註[21]：500 張紙為一令。

註[22]：政府現時並無就各部門的耗紙量訂定目標。我們為顯示對環保的承擔，並在可行情況下實施無紙辦公室計劃，自行訂下耗紙量目標，並一如政府所制定的耗電量目標，以 2007/08 年度為基準年（見下文註[25]），以作比較。

註[23]：加入 2013/14 與 2014/15 年度目標的按年比較，以顯示建議目標的變動趨勢。

主要成效指標	2012/13 年度 目標 (截至 2013 3 月 31 日的 年底表現)	2013/14 年度 目標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 年中表現)	2014/15 年度 目標
(16) 房委會總部耗水量 (立方米)	14 670 [較 2007/08 年度的耗水量 少 4%] ^[24]	14 670 [較 2007/08 年度的耗水量 少 4% ^[24] ，而與 2012/13 年度相 比，並無變動]	14 220 [較 2007/08 年 度的耗水量少 7% ^[24] ，並較 2013/14 年度 少 3%] ^[23]
	(11 830) [較 2007/08 年度的耗水量 少 22.6%] ^[24]	(5 688) [即達到耗水量目 標的 38.8%]	
(17) 寫字樓耗電量 (千瓦小時)	36 995 000 [較 2007/08 年度 的耗電量少 4%] ^[25]	36 610 000 [較 2007/08 年度的 耗電量少 5% ^[25] ， 並較 2012/13 年度 少 1%]	36 610 000 [較 2007/08 年 度的耗電量少 5% ^[25] ，而與 2013/14 年度 相比，並無 變動] ^[23]
	(36 250 640) [較 2007/08 年度 的耗電量少 5.9%] ^[25]	(20 143 942) [即達到耗電量目 標的 55%]	
(18) 年內設計的住宅樓宇公用地方屋宇裝備裝置的平均耗能量 (每年每平方米的千瓦小時)	-	不超過 30 (26.7)	不超過 27
(19) 每兩個月舉行邨管諮委會會議 (會議次數)	-	800 (429)	830

註[24]：政府現時並無就各部門的耗水量訂定目標。我們為顯示對環保的承擔，自行訂下耗水量目標，並一如政府所制定的耗電量目標，以 2007/08 年度為基準年（見下文註[25]），以作比較。我們旨在通過定期巡視，盡量減少出現水管爆裂及漏水情況，並宣傳節約用水小貼士，提高員工珍惜用水的意識，以期 2014/15 年度的耗水量目標與 2013/14 年度的目標比較，可進一步減少 3%。

註[25]：環境局在 2009 年 4 月宣佈，政府以 2007/08 年度的耗電量為基數，以達到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政府建築物的總耗電量節省 5% 的目標。在 2014/15 年度，我們依舊以節省 5% 耗電量為目標。